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本基金之用途之一為公益彩券承銷人定期講習訓練之費用，惟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應屬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所訂基金之用途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未合，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審中市二字第 1010001396 號函建議，爰刪除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另參考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台財庫字第 10000262350 號函備查意見，新增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四之一條。</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逕提大會。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本基金之用途之一為公益彩券承銷人定期講習訓練之費用，惟彩券經銷商之教育訓練應屬發行彩券銷管費用，所訂基金之用途與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未合，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審中市二字第 1010001396 號函建議，刪除第四條第八款規定，另參考財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台財庫字第 10000262350 號函備查意見，新增第四條第五款及第四之一條，以符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設置目的。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緊急災難救助事項。</p> <p>二、社會救助事項。</p> <p>三、身心障礙、老人福利事項。</p> <p>四、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p> <p><u>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u></p> <p>六、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p> <p><u>七、補助社會福利團體事項。</u></p> <p><u>八、本基金運作所需之人力、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u></p> <p>九、其他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有關之研究、發展、推廣及創新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決定實施等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緊急災難救助事項。</p> <p>二、社會救助事項。</p> <p>三、身心障礙、老人福利事項。</p> <p>四、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p> <p>五、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p> <p>六、補助社會福利團體事項。</p> <p>七、本基金運作所需之人力、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p> <p>八、其他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有關之研究、發展、推廣及創新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決定實施等事</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緊急災難救助事項。</p> <p>二、社會救助事項。</p> <p>三、身心障礙、老人福利事項。</p> <p>四、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p> <p><u>五、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u></p> <p>六、補助社會福利團體事項。</p> <p><u>七、本基金運作所需之人力、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u></p> <p><u>八、公益彩券承銷人定期講習訓練之費用。</u></p> <p>九、其他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有關之研究、發展、推廣及創新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決定實施等事</p>	<p>一、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零一年年六月二十八日審中市二字第1010001396號函建議，刪除第八款。</p> <p>二、原第九款款次調整。</p> <p>(法規會審查意見)</p> <p>一、參考財政部101年6月30日台財庫字第10000262350號函備查意見，新增第五款。</p> <p>二、如提案條文，刪除第八款。</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項。	
<p>第四之一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府訂有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臺中市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為求法制完備，爰參考財政部101年6月30日台財庫字第10000262350號函備查意見，新增本條。</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業務推動之需增置秘書職稱，另配合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五七二〇三六號備查函修正意見，增列歷次修正條文之生效日期，爰併同配合修正該處組織規程，並自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應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及配合體例，擬修正本規程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體例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稱（草案第二條、三、四、五、六及第九條）。
- 二、修正內部單位草食動物禽病防疫組名稱（草案第三條第三項）。
- 三、因業務需要增置秘書職稱（草案第四條第一項）。
- 四、條次遞移，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備查意見，文字修正。（草案第七條）
- 五、條次遞移，並修正機關首長職務代理人及代理順序（草案第八條第一項）。
- 六、條次遞移，並增列歷次修編生效日期及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依體例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簡稱為動保處;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稱為農業局。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組:掌理豬隻傳染病預防及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等事項。</p> <p>二、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掌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抗體調查、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組:掌理豬隻傳染病預防及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等事項。</p> <p>二、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掌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抗體調查、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豬病防疫組:掌理豬隻傳染病預防及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等事項。</p> <p>二、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掌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抗體調查、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p>	<p>一、依體例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簡稱為動保處。</p> <p>二、修正內部單位名稱。</p> <p>【法規會意見】:修正第三款為「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p>

三、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掌理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組：掌理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稽查與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等事項。

五、動物收容組：掌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埋、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埋、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六、動物藥品管理組：掌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寵物食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埋、獸醫公共衛生、畜禽產場原料衛生檢驗品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

三、草食動物禽病防疫組：掌理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組：掌理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稽查與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等事項。

五、動物收容組：掌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埋、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埋、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六、動物藥品管理組：掌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寵物食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埋、獸醫公共衛生、畜禽產場原料衛生檢驗品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

三、草食動物禽病防疫組：掌理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組：掌理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稽查與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等事項。

五、動物收容組：掌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埋、棄犬貓捕捉收容及管埋、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六、動物藥品管理組：掌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寵物食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埋、獸醫公共衛生、畜禽產場原料衛生檢驗品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

<p>事項。 七、獸醫行政組： 掌理狂犬病 防疫及進口 動物追蹤檢 疫、庶務行 政、資訊、出 納、文書及檔 案管理與其 他不屬前六 款之業務等 事項。</p>	<p>事項。 七、獸醫行政組： 掌理狂犬病 防疫及進口 動物追蹤檢 疫、庶務行 政、資訊、出 納、文書及檔 案管理與其 他不屬前六 款之業務等 事項。</p>	<p>事項。 七、獸醫行政組： 掌理狂犬病 防疫及進口 動物追蹤檢 疫、庶務行 政、資訊、出 納、文書及檔 案管理與其 他不屬前六 款之業務等 事項。</p>	
<p>第四條 <u>動保處</u>置 <u>秘書</u>、<u>技正</u>、<u>組 長</u>、<u>技士</u>、<u>組員</u>、<u>技 佐</u>、<u>辦事員</u>、<u>書 記</u>。 前項辦理動 物防疫業務之<u>技 正</u>、<u>組長</u>、<u>技士</u>、<u>技 佐</u>均由具獸醫 師資格者任之。但 本規程施行前已 任用之現職具獸 醫佐資格者得不 受前述規定之限 制。</p>	<p>第四條 <u>動保處</u>置 <u>秘書</u>、<u>技正</u>、<u>組 長</u>、<u>技士</u>、<u>組員</u>、<u>技 佐</u>、<u>辦事員</u>、<u>書 記</u>。 前項辦理動 物防疫業務之<u>技 正</u>、<u>組長</u>、<u>技士</u>、<u>技 佐</u>均由具獸醫 師資格者任之。但 本規程施行前已 任用之現職具獸 醫佐資格者得不 受前述規定之限 制。</p>	<p>第四條 本處置<u>技 正</u>、<u>組長</u>、<u>技士</u>、<u>組 員</u>、<u>技佐</u>、<u>辦事 員</u>、<u>書記</u>。 前項辦理動 物防疫業務之<u>技 正</u>、<u>組長</u>、<u>技士</u>、<u>技 佐</u>均由具獸醫 師資格者任之。但 本規程施行前已 任用之現職具獸 醫佐資格者得不 受前述規定之限 制。</p>	<p>一、依體例修正臺中 市動物保護防疫 處簡稱為動保處 。 二、應業務需要，增 置秘書職稱，為 幕僚長性質，襄 助處長處理處務 。</p>
<p>第五條 <u>動保處</u>置 人事管理員，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p>	<p>第五條 <u>動保處</u>置 人事管理員，依法 辦理人事管理事 項。</p>	<p>第五條 本處置人 事管理員，依法辦 理人事管理事項。</p>	<p>依體例修正臺中市 動物保護防疫處簡 稱為動保處。</p>
<p>第六條 <u>動保處</u>設 會計室，置會計主 任，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p>	<p>第六條 <u>動保處</u>設 會計室，置會計主 任，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p>	<p>第六條 本處設會 計室，置會計主 任，依法辦理歲 計、會計及統計事 項。</p>	<p>依體例修正臺中市 動物保護防疫處簡 稱為動保處。</p>
		<p>第七條 (刪除)</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 列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 列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 列各職稱之官等 職等及員額，另以 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p>	<p>原規程第八條條次 修正為第七條，另依 考試院民國一百零 一年三月五日備查 意見修正。</p>

<p>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u>： 一、<u>秘書</u>。 二、<u>技正</u>。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u>職務代行順序如下</u>： 一、<u>秘書</u>。 二、<u>技正</u>。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技正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p>	<p>原規程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並配合本處置秘書職稱，依其業務性質及官等職等列為本處處長職務代理人第一順位，原技正職務改列為第二順位，以符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 【法規會意見】：第一項文字修正為「…，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p>
<p>第九條 動保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核定；丙表由動保處訂定，報請農業局備查。</p>	<p>第九條 動保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核定；丙表由動保處訂定，報請農業局備查。</p>	<p>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p>	<p>原規程第十條條次修正為第九條，並依體例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簡稱為動保處；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簡稱為農業局。</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原規程第十一條條次修正為第十條，文字修正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備查意見，增列本規程歷次生效日期。 【法規會意見】：刪除修正條文第四項。</p>

<p><u>月十九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一年</u> <u>○月○日修正之</u> <u>條文，自中華民國</u> <u>一百零二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p>	<p><u>月十九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一年</u> <u>七月三十一日修</u> <u>正之條文，自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一年</u> <u>九月一日施行。</u> <u>本規程中華</u> <u>民國一百零一年</u> <u>○月○日修正之</u> <u>條文，自中華民國</u> <u>一百零二年一月</u> <u>一日施行。</u></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子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 本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核定公告之原臺中縣、市及臺中縣各鄉(鎮、市)應繼續適用二年之自治法規，僅得適用至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屆時即當然失效。為因應時代變遷與縣市合併需求，重新研擬訂定本草案。</p> <p>二、 檢附「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適用自治法規制(訂)定案】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p>自治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因游泳池具特殊性，宜單獨立法，採納法制局建議方案，直接將「臺中市體育場地管理辦法」草案中涉及游泳池部分予以刪除，二者不具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之適用關係。</p> <p>二、本辦法所管理之市有游泳池，既不包括環境保護局(如文山游泳池)及學校校內之游泳池，應明定排除適用條文於本辦法到數第二條，以求適用明確。</p> <p>三、餘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意見)</p> <p>一、名稱究係市立游泳池或市有游泳池？維持市有游泳池名稱。</p> <p>二、如預審名稱。</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及所屬機關經管之市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辦法。	<p>規定立法意旨。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二。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	<p>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以明確業務權責。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p>

<p>第三條 游泳池得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團體、個人經營。</p> <p>前項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應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p>	<p>第三條 游泳池由經管機關自行經營或委託臺中市市民、法人或立案之團體經營。</p>	<p>如預審條文。</p> <p>自行經營或委託經營。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應參考現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分二條規範。</p> <p>二、參考現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第三點立法例，新增第二項關於委託民間經營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規定。</p> <p>三、餘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p> <p>一、「民間團體」修正為「團體」，以下條次亦應配合修正為「團體」。</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四條 體育處自行經營者得交由許可立案之團體代管。</p> <p>各代管團體得依事實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僱用出納、會計、總務及管理人員。</p> <p>各代管團體應受體育處之監督，如違反代管契約，體育處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體育處得終止代管。</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係新增，係參考現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管理使用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立法例規範自行經營委託代管之規定。</p> <p>二、如採自行經營委託代管，得交由登記有案民間團體代管，其代管性質僅屬勞務之提供，倘有對外收取費用仍應以體育處名義收費為妥。 (法規會意見)</p> <p>一、代管性質，並非單純勞</p>

		<p>務之提供，法規會預審意見相關部分文字應予刪除。</p> <p>二、代管團體應依「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立案，非採登記。</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游泳池開放期間如下：</p> <p>一、室內：全年開放。</p> <p>二、室外：五月至十一月。</p> <p>前項第二款開放期間得由體育處或受委託經營者報由體育處公告調整。</p> <p>團體於非開放期間使用游泳池，應向經營管理者事先提出申請，經體育處許可後始得使用。</p>	<p>第四條 室內游泳池以全年開放為原則，室外游泳池以五月至十一月開放為原則，每日至少應開放八小時，開放時間應報經體育處核備。</p> <p>民間團體於非開放時間借用本市游泳池須報經本市體育處核准，並按使用狀況付費。</p>	<p>說明游泳池開放時間及民間團體借用規範。</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五條。</p> <p>二、本條用語宜使用「開放期間」，不採「開放時間」。</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三項開放時段應移列與第六條第一項部分文字合併規範。</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體育處備查。</p> <p>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p> <p>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p> <p>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身高一百二十公</p>	<p>第五條 游泳池按時段收費，其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p> <p>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限身心障礙者、六十五歲以上人士、學生及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使用，上述人士入場時須出示相關證件。</p> <p>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不得低</p>	<p>各游泳池收費標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二、游泳池係按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開放，收費亦係按時段分別收費。</p> <p>三、半票優待對象，應以具學生身分者排於項次之前。</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依內政部函示，游泳池須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門票半價或免費優待，同意法制局所提修</p>

<p>分以下、六十五歲以上者購用。</p> <p>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p> <p>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p> <p>游泳池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經營者，身心障礙者免費；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以全票之半價優待。</p>	<p>於半價百分之三十。票種販售使用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規範。</p> <p>前項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者，得提高收費，但不得超過前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p> <p>第一項收費標準，配合政府政策得予以彈性調整。</p>	<p>正草案版本，惟第一項序言應分為二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報經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游泳池。</p> <p>前項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使用費用依使用人數、時間及場所比例計算費用，由其應繳租金中扣除。</p>	<p>第六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賽事或集訓選手訓練，報經本府教育局專案核准者，得免費使用游泳池。</p> <p>前項游泳池委託民間經營者，其租金或權利金依使用期間及場所比例扣除。</p>	<p>本市選手使用游泳池之權利與義務關係。</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二、第一項「賽事」修正為「競賽」。</p> <p>三、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經營者，既提供選手免費使用，自應由其所繳租金中扣除，以符公平。</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游泳池水質及衛生管理，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p>	<p>第七條 游泳池之水質，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游泳池及涉水池之池壁、池底、溢流溝，不得有苔藻滋生或明顯沉積物。</p> <p>二、更衣場所及淋浴室應</p>	<p>游泳池之水質、衛生及相關規定標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二、「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草案第十五條已有規定，違反者亦有相關罰則之處罰，逕依「臺中市營業衛生自治條例</p>

	<p>男女分隔使用，盛放衣物設備應每日清理並保持乾淨。</p> <p>三、應有救生器具及急救箱之設置，急救藥品應隨時補充更新。</p> <p>四、游泳池業者除應採取加藥與吸塵措施外，並應定期換水。</p> <p>五、游泳池之全池面、池邊、扶手及水溝等應保持清潔並加強沖洗，大型游泳池每月清洗四次，小型游泳池應每天沖洗。</p> <p>前項第五款之大型游泳池，指長度超過二十五公尺以上之游泳池；小型游泳池，指長度二十五公尺以下之游泳池。</p>	<p>例」進行水質及衛生管理即可。</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九條 游泳池之排放水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游泳池應置救生員，維護秩序及安全。</p>	<p>第八條 游泳池應依衛生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游泳池之環境衛生及安全，應指定專人管理，並設置救生員負責泳客之秩序及安全。</p>	<p>訂定游泳池環保、安全、救生規範。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進入游泳池： 一、有傳染病或其他惡疾者。 二、精神疾病或癲癇患者。 三、無家長保護之兒童。 四、攜帶危險物品者。 五、有危害場內安全秩序者。</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進入游泳池： 一、有傳染病或其他惡疾。 二、精神疾病或癲癇患者。 三、無家長保護之兒童。 四、攜帶危險物品。 五、有危害場內秩序及風紀。</p>	<p>訂定進入游泳池限制。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一條 游泳池應將下</p>	<p>第十條 游泳池應將下列</p>	<p>說明游泳池禮儀規範。</p>

<p>列事項於明顯處公告：</p> <p>一、前條各款情形。</p> <p>二、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p> <p>三、更衣須在更衣室為之。</p> <p>四、游泳前須淋浴後，再入池游泳。</p> <p>五、游泳者須穿游泳衣、游泳褲及戴泳帽。</p> <p>六、不得攜帶動物入池。</p> <p>七、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菸。</p> <p>八、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不得入池。</p> <p>九、不得有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十、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p> <p>十一、開放時間屆至時，游泳者應即離場。</p>	<p>事項於明顯處公告：</p> <p>一、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p> <p>二、更衣須在更衣室為之。</p> <p>三、游泳前須淋浴後，再入池游泳。</p> <p>四、游泳者須穿游泳衣、游泳褲及戴泳帽。</p> <p>五、不得攜帶動物入池。</p> <p>六、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煙。</p> <p>七、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不得入池。</p> <p>八、不得有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p> <p>九、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p> <p>十、散場時泳客應即離場。</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前條各款亦應公告，逕於本條增列為第一款，以下各款次均配合調整。</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二條 體育處應不定期派員檢查督導游泳池之管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游泳池考核機制。</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府環境保護局管理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專用之游泳池，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訂定本辦法不適用環境保護局或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內管理之游泳池。</p> <p>(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p> <p>二、餘如預審意見。</p>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為幼兒園與幼兒家長間聯繫及任務組織之依據，爰訂定「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本案固參酌教育部範本，惟關於家長會、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彼此間之關係及架構不明，應先由提案機關再予明確釐清，且釐清後應依班級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家長代表大會條文順序編排其任務及組成、產生方式。</p> <p>二、本案退回，請重新擬訂草案條文後再提法規會預審。</p>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二 次)	一、有關第十條幼兒園如屬新設立尚無前任會長之人選，究由誰召集家長委員會(幼兒園?)?授權提案機關政策考量並於法規會大會時提出草案條文		

	供委員討論。 二、餘修正通過。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名稱。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為促進幼兒園與家長間聯繫，共謀園務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之發展，特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幼兒園家長會之任務、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採授權立法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三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以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公私立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由在園幼兒之家長為會員，並冠以各該園之名稱，會址設於園內；其屬國民中、小學附設者，併入該校家長會辦理。 前項所稱家長，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家長會及家長之定義。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由」修正為「以」。 二、餘如預審條文。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班級家長會。	第四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家長代表大會及班級家長會。	家長會之組織。 (法規會預審意見) 以家長會之權力大小順序

		<p>排列。</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幼兒家長組成，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五條 班級家長會，由各班幼兒家長組成，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由教保服務人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班級家長會組織及設立時間。</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溝通聯繫事項。</p> <p>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p> <p>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p> <p>前項第三款家長代表，每班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者，得保留家長代表一人，由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擔任。</p>	<p>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p> <p>一、促進班級與家庭溝通聯繫事項。</p> <p>二、協助班級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之代表。</p> <p>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班級家長會之任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為求立法簡潔，第七條移列至本條合併規範，新增第二項；並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者家長一人擔任家長代表權利，增訂第三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選舉家長代表」修正為「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家長代表)」。</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家長會選出家長代表組成，每班三人至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家長代表會組織及設立時間、幼兒園如有身心障礙幼兒，得推派一位家長代表。</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已移列至第六條，故刪除；以下條次配合</p>

		<p>調整。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意見。</p>
<p>第七條 家長會每學年應召開家長代表大會二次，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星期內召開，由前任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未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前項第一次會議無前任會長者，由園長召集之。</p> <p>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集程序及主席均依前項規定。</p> <p>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p>	<p>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開會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五星期內舉行，由原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未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集程序及主席人選依前項規定。</p> <p>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園長應列席。</p>	<p>家長代表會開會時程、權責與義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七條。</p> <p>二、第一項明確載明家長代表大會係由家長委員會召開；「原會長」修正為「前任會」。</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家長委員會」修正為「家長會」。</p> <p>二、增列第二項有關第一次會議由園長召集之規定，以下項次配合調整。</p> <p>三、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家長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行使其權利。但每一家長代表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家長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家長代表大會開會之人數限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八條。</p> <p>二、明確載明家長代表大會出席人員係家長代表，且如因故不能出席，雖得委託其他家長代表出席，惟受委託之家長代表僅能接受一人之委託。</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九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推行幼兒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前項第五款家長委員會委員為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幼兒園中如有身心障礙幼兒者，得保留家長委員會委員一人，由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擔任。</p>	<p>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討並協助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p> <p>三、討論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p> <p>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p> <p>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九條。</p> <p>二、參考第六條體例，將第十一條移列合併規範。</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幼兒實際招收人數六十人以下者，家長代表為當然委員，成立家長委員會；幼兒實際招收六十人以上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增幼兒十五人得增家長委員一人。</p>	<p>家長委員會組織、成員及任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刪除；以下條次並配合調整。</p> <p>二、本條部分文字除已移列至前條規範外，又鑒於多數幼兒園實際招收人數為六十人以下之規模，不須設當然委員，且可能發生與第六</p>

	前項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條第二項「家長代表，每班三人至五人」之人數算法不（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意見。
<p>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星期內召開，由前任會長召集並由出席家長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未召集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p> <p>前項第一次會議無前任會長者，由園長召集之。</p> <p>家長委員會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請求時應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p>	<p>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星期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園長列席。</p>	<p>家長委員會開會時程、權責與義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條。</p> <p>二、幼兒園如屬新設立尚無前任會長人選，究由誰召集家長委員會（幼兒園？）？授權提案機關政策考量並於法規會大會時提出草案條文供委員討論。</p> <p>二、餘參考第七條體例，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參考第七條體例。</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家長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委員行使其權利。但每一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家長委員會開會之人數限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一條。</p> <p>二、參考第八條體例修正，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第十四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協助幼兒園推展幼兒教保服務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家長委員會之任務。</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二條。</p> <p>二、幼兒園規模並不大，不需有常務委員、顧問之</p>

<p>二、執行家長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及處理經常性會務。</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推選會長及副會長。</p> <p>七、代表家長會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p> <p>前項第六款會長為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二人，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為止，連選得連任。但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二、處理經常性會務及家長代表會決議事項。</p> <p>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p> <p>四、協助幼兒園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五、協助幼兒園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p> <p>六、推選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p> <p>七、得接受園方邀請出席幼兒園園務會議。</p> <p>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p>	<p>設置，故刪除第六款有關常務委員、顧問之推選、遴聘。</p> <p>三、另參考第九條體例，將第十五條移列本條規範，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項「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成立為止」修正為「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為止」。</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五條 委員會應就家長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至七人，並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家長會會長，一至二人擔任副會長。</p> <p>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成立為止。</p> <p>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家長會組織人員及任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既已移列至第十二條規範，應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第十六條 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辦理日常會務及聯絡事宜。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幼兒教保服務諮詢，協助幼兒園發展。	家長會得聘幹事、顧問等人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三條。 二、第一項「家長會」修正為「家長委員會」。 三、因已刪除顧問之遴聘，故第二項應予刪除。 四、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家長委員會得置幹事一人」修正為「家長會得置幹事一人」，且法規會預審意見二應配合刪除。 二、餘如預審條文。
第十四條 家長會應將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及幹事等名冊，於開學後六十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顧問及幹事等名冊，應於開學後六十日內函報教育局備查。	家長會名冊函報教育局備查。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四條。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家長會應將會每屆家長代表大會」之「會」一字係誤繕，應刪除。 二、餘如預審條文。
第十五條 家長會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應依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教育局備查之收費數額收取。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幼兒園代收，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公立幼兒園應依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收取費用，私立幼兒園應依陳報教育局之收費數額收取費用。	會費收取之方式及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五條。 二、提案機關所提有關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名稱為「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故第一項應配合修正。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p>前項家長會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會費外，不得再收取任何費用或對外募款。</p>	<p>前項家長會會費，低收入戶家庭免繳。</p> <p>幼兒園家長會除家長會會費外，不得巧立名目再收取任何費用及對外募款。</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因「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名稱前經法規會建議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故第一項建議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會費之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p> <p>家長會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幼兒園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p> <p>家長會費之收支情形應公開之。</p>	<p>家長會費之用途。</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六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管財務人員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p> <p>每學期結束時，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報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時，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副會長及經管財務人員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款，其收支應納入家長委員會專戶統籌運用。</p> <p>每學期結束時，應將會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時，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家長會經費收支開戶、保管與支用程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七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刪除「公民營」三字。</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八條 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各項經費其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家長會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修正為第十八條。</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協助幼</p>		<p>獎勵方式。</p>

<p>兒園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條次係新增。 二、教育局重提草案本擬刪除有關獎勵事項條文,惟經討論仍認為保持獎勵之彈性。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二十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或違反法令規定,教育局得視情節予以協調。</p>	<p>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因故不能運作或違反法令規定,教育局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p>	<p>因故不能運作之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修正為第二十條。 二、幼兒園園長與家長委員會會長可能因不同理念致家長會無法運作,仍有必要保留教育局協調之法源依據。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一條。 二、餘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